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JZB2026101301

洛南县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增施有机肥）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洛南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坚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4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南县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增施有机肥）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南二环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B座28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05日 15时0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B2026101301

项目名称：洛南县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增施有机肥）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250000.00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洛南县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增施有机肥）):

合同包预算金额：82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2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	洛南县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增施有机肥）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82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7年3月27日前全部完成交货及撒施作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洛南县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增施有机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洛南县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增施有机肥）)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提供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并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财务审计

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附注等资料），若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任意税种的缴费凭据或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南二环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 B 座 28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1 月 05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南二环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 B 座 28 层会议室五

开标地点：西安市南二环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 B 座 28 层会议室五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获取文件须携带有效的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

3.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 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2）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4）《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洛南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洛南县行政中心八楼

联系方式：0914-73256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坚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 242 号金花新都汇 A 座写字楼 24 层 06 室

联系方式：1809294825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晓风、徐睿、董喜峰

电话：1809294825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洛南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洛南县行政中心八楼 联系方式：0914-732567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坚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 242 号金花新都汇 A 座写字楼 24 层 06 室 联系人：于晓风、徐睿、董喜峰 电　话：18092948257 邮　箱：923433738@qq.com
1.1.4	项目名称	洛南县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增施有机肥）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项目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洛南县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增施有机肥）。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至 2027 年 3 月 27 日前全部完成交货及撒施作业
1.3.3	质量标准	有机肥须符合 NY/T 525-2021 标准及现行规范和标准
1.3.4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1.3.5	交货地点	洛南县 2026 年高标项目区各村规划区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础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

		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提供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并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附注等资料），若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任意税种的缴费凭据或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项目单位）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供应商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5 日
1.10.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中“初步评审”的要求和条件
1.11.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除实质性条款和规定以外的内容 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将可编辑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923433738@qq.com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或电子邮件发送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1 日内
		形式：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签收或电子邮件回执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或电子邮件发送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1 日内
		形式：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签收或电子邮件回执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4	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无 ☑有，采购预算： 人民币捌佰贰拾伍万元整（¥8250000.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费用包括本次采购中所涉及的：产品制造、包装、运输、装卸、税费、撒施、检测配合、售后服务等与本采购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担保保函。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3.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保证金收取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中坚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账　　号：270113160120100003485 5** 5.备注：（1）以转账或者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将转账凭证复印件附入投标文件中（请转款时在摘要处注明项目简称+标包号）；（2）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其保函必须为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所开具，如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采用担保保函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处，并将保函复印件附入投标文件中。 6.保证金退回时间：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贰份

	他要求	是否要求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 □不要求： ☑要求：**供应商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载体为 U 盘。** 电子版文件格式：.DOC 格式投标文件及签章齐全的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扫描件（.PDF 格式文件） 其他要求：电子版载体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3.7.3(3)	投标文件是否接受分册装订	□不接受 ☑接受：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填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05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安市南二环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 B 座 28 层会议室五**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是，退还时间：/ 注：如至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现场退还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4）	开启顺序	随机开启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3 名

7.1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是 ☑否：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履约担保。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0.1	**核心产品**	有机肥
10.2	**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接受 ☑不接受
10.3	样品	☐要求 ☑不要求
10.4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性：货物类**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10.5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确定的收费标准以差额定率累进制计算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 2.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单位名称：中坚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账　　号：270113160120100003485 5** **联系人：18092948257**

		请中标人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对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格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项目单位）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供货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内容及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或资料。

根据本章规定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5）实施方案；

（6）类似项目情况表；

（7）保证金缴纳凭证；

（8）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供应商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对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在招标投标阶段提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规行为，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

（4）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规定的资质要求。

3.5.1“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合法有效的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

3.5.2“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交货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及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

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其中正本与电子版文件密封在一起，所有副本密封在一起，共两袋。**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布监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数量及名称、供应商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5）供应商代表、监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结果公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1 个工作日。

7.2 中标候选供应商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汇报同级财政部门并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7.3.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7.4 中标通知

在中标结果公告当天，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本章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有权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重新招标、采购方式变更

11.1 重新招标、采购方式变更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1.1.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11.1.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1.2 定标或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或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重新确定中标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全市，取消原中标单位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2. 串通投标认定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3. 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3.1 质疑

13.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2）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

3）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13.1.2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3.1.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13.1.4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并将质疑文件的可编辑电子版（.doc 格式）发送至 923433738@qq.com 电子邮箱中。

13.1.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3.1.6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必须为从合法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3.1.7 质疑受理部门：中坚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13.1.8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 242 号金花新都汇 A 座写字楼 24 层 06 室

13.1.9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周燚 18092948257

13.1.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或电子邮件。

13.1.11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应使用财政规定范本格式。

13.1.12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1.13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应上报同级财政部门予以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1.14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3.2 投诉

13.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3.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3.2.3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先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

1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优惠政策。

14.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10%）。

14.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评分标准：对监狱企业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10%）。

1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分标准：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10%）。

14.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4）《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5）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6）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7）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8）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9）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10）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14.5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4.6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4.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4.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

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 [2020] 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4.9《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4.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4.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以“质量保障”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基础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承诺函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声明函为准。**
		主体资格证明资料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为准。**
		资质证书	提供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公章的证明资料复印件为准。**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并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附注等资料），若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为准**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任意税种的缴费凭据或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为准**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为准**
		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http://zxgk.court.gov.cn）；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承诺函为准。**
		联合体情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非联合体声明为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证明资料一致。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其中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二、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48 分 商务部分：22 分 投标报价：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评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主观/客观**
2.2.3（1）	技术部分	技术要求（18 分）	有机肥技术指标要求共 6 项，按照招标文件对技术指标要求对产品品牌、规格、型号等内容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及详细，全部满足或正偏离得基本分 18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需提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等，予以证明技术指标的响应性，未提供的或虽提供但无法佐证者，均视为负偏离。	**客观**
		实施方案（18 分）	**一、评审内容** ①供货组织安排②供货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③产品质量保证措施④供货人员配备⑤验收组织方案⑥台账建立和影像资料的留存方案 **二、评审标准** 各项内容全面完整、阐述条理清晰详细、切合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每提供一项内容得 3 分，共计 18 分，每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虽有内容但内容简单空洞或不完善、 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主观**
			一、评审内容	**主观**

		售后服务方案（12 分）	供应商提供项目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②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④技术咨询及指导方案 **二、评审标准** 各项内容全面完整、阐述条理清晰详细、切合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每提供一项内容得 3 分，共计 12 分，每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虽有内容但内容简单空洞或不完善、 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2.2.3（2）	商务部分	质量保障（9 分）	（1）提供拟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产品厂家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得 3 分。 （2）提供产品质量保障承诺，内容包含：①质量管理；②所投产品制造厂家有可靠、完善的管理制度；③产品的质量保证方案及承诺。每论述一项得 2 分。（未论述不得分，生搬硬套内容与本项目不贴合的论述不得分）	客观
		业绩（12 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类销售业绩（以供应商合同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4 分，满分 12 分。 注：需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客观
		节能环保（1 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国家节能产品认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或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供应商，得 1 分。 注：需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或在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客观

2.2.3（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满分 30 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供应商参评价格)×30	客观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以“质量保障”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1.2 如通过初审的有效投标供应商拟提供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87 号令）规定，提供相同核心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质量保障”得分高的优先，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未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未通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 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供应商。

3.5 其他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的，应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4. 无效投标条款：

（1）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或供应商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未在投标文件中附入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5）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评标委员会需核查备查的原件（或资料）的未按要求时间及时提交合格原件（或资料）或所提交的原件不合格的；

（7）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响应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

（8）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9）拒绝或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0）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12）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将被否决的条款或其他无效情形的；

（13）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4）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应由国家管理机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15）存在其他投标文件规定投标无效情形的。

5．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及附件规定不一致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为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模板供参考，使用过程中请结合项目特点，充实细化。最终稿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合 同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投标人)：_____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采购内容：

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合同总额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费用。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三、货物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节能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甲方认可的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符合相关标准。

四、交货期限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限：_____。

交货地点：_____。

五、付款方式、质保期及其他要求：

付款方式：_____。

质保期：_____。

其他要求：_____。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做好本项目准备工作，包括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2、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编制规划，为乙方的工作提供方便。

3、甲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向乙方及时支付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从项目开始至项目结束，乙方应确保项目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进度安排，如因客观原因进度需要变更，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八、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__‰__作为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九、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原交货期限相应顺延。

十、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按照国标、招标和项目设计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方法：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招投双方、第三方监理机构及项目区所在镇村进行现场验收。交货时，采购方有权对产品进行随机抽检，若检测不合格或不达标，供应商须承担所有费用并免费退换货。

3、验收内容：3.1 数量、重量：按采购合同清点数量，抽检部分包装进行称重，确保与投标信息一致。3.2 包装及标识：包装完整无破损、无污染，标识规范、详细、清晰，符合标准和招标要求。3.3 外观质量验收：对颜色、形态、气味等进行验收。

十一、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单位职能调整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提请_____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十三、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四、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十五、附则

1、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增施有机肥 120kg/亩，增施面积 50000 亩,合计 6000 吨；包含有机肥供货、出厂检测、运输、田间转运、田间抛撒作业、现场台账、影像资料、配合抽样检测、配合项目验收全部工作。

二、技术要求

（一）有机肥技术指标要求

项　　目	指标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30
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4.0
水分（新鲜）的质量分数，%	≤30
酸碱度（PH）	5.5～8.5
种子发芽指数（GI），%	≥70
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	≤0.5

（二）质量要求

1.执行依据

（1）DB61/T 2171-2026《中低产田改造技术规程》；

（2）DB61/T 966《农田土壤培肥技术规范》；

（3）DB61/T 991.2-2015《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平整》；

（4）GB/T 30600-2022《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

（5）NY/T 525-2021《有机肥料》；

2.有机肥须符合 NY/T 525-2021 标准及现行规范和标准。

3.中标供应商供货时须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至 2027 年 3 月 27 日前全部完成交货及撒施作业。

2.交货地点：洛南县 2026 年高标项目区各村规划区。

3.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完成全部交货及撒施工作并终验合格出具《验收报告》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JZB2026101301

洛南县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增施有机肥）

投 标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四、资格证明资料

五、实施方案

六、类似项目情况表

七、保证金缴纳凭证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交货期为_____，质量标准：_____，质保期_____，交货地点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投标有效期响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1：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交货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交货地点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是/否）	
其他需说明事项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原产地	生产厂商	生产厂商是否为小微、监狱、残疾人企业	是否为节能环境产品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设备费											
1											
2											
…											
合计											
备品备件费											
1											
2											
……											
合计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1、本表“投标报价”金额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当供应商拟供产品为本国产品，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如下格式提供声明函

附件 3 本国产品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产品名称 1）1，_____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_____（生产厂址）。____（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规定比例）3。____（产品名称 1）的____（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产品名称 1）的_/_（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_____（产品名称 2），____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_____（生产厂址）。_____（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规定比例）。____（产品名称 2）的____（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产品名称 2）的_/_（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拟供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7.此声明函会在政府采购平台随采购结果一同公示。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委托之日起生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90 天。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产品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 材料	备注
1					
2					
3					
4					
5					
6					
……					

备注：填写此表时以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技术要求”进行逐条响应，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偏离程度”注明“0”，无需填写“偏离简述”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列出“+”偏差，在“偏离简述”项做出详细说明；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列出“-”偏差，并在“偏离简述”项做出详细说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或相关证明材料	备注
1					
2					
3					
4					
5					
6					
……					

备注：1、如供应商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商务要求和有关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盖章要求；

2、如供应商不仅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商务要求和有关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

3、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商务要求和有关条件，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数</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网址</td><td></td><td>传真</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4"></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4">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3.单位负责人：_____。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中标人中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中标人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标人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中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资料

3、资质证明材料

4、财务审计报告

5、税收缴纳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7、非联合体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 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 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 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供应商是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单位可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价格扣除，此声明函会在政府采购平台随采购结果一同公示。

3.供应商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主办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查询本单位企业性质，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附件：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中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中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五、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评审内容，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自行编写

六、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日期	备注
1					
2					
3					
4					
5					
…					

注：供应商应根据评审办法中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加盖公章）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加盖公章）

八、其他资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或资料）